

上海市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处文件

沪运管省〔2013〕677号

关于上海市铝质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审核证明 有效期延期的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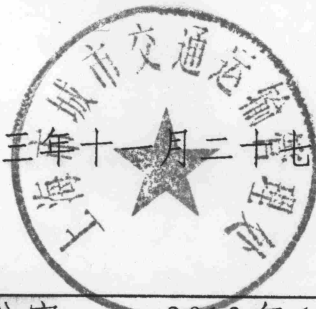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：

根据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2012年第8号令）、《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包车客运管理的通知》（交运发〔2012〕738）及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包车客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及管理规范〉和推广应用〈包车客运标志牌二维码识别软件〉的通知》（厅运字〔2013〕56号）的规定，本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正在调整“上海市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信息管理系统”管理软件及标志牌样式。

原铝质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审核证明有效期延期至2014年4月30日有效，请各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认可。

特此函告。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

上海市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处办公室

2013年11月27日印发